

##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对市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537件,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从中确定了15项(18件)建议作为今年的重点代表建议,内容涉及全市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将由市“一府两院”有关单位重点研究办理,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将对重点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督办。

2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工作会议,代表建议全部确定承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各承办单位抓紧在6月前将办理结果逐件答复提建议的各位代表。10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两院”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 一、关于规范城市停车管理的建议(第471号)

领衔代表:段林国

近年来,随着我市交通路网建设的完善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省会已经进入到了汽车时代,自驾出行已经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但随之而来的停车难特别是规范停车难的问题显得尤为突出。目前我市存在停车智慧化程度较低、停车平台功能缺失、智慧停车装备选型不当等问题。建议:在二环内做减法,合理布局生活空间,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配套服务于社会。1.在大规模的城市更新和打通断头路的进程中,提高停车场供给。2.加大执法力度,彻底取缔黑停车场、取缔乱收费,规范停车管理。3.借鉴先进地区的停车管理经验,让群众出行更便捷,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强。4.建立停车管理系统工程,形成涵盖停车管理在内的城市管理合力。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刘建芳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梁昆  
主办部门:市公安局  
督办部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

### 二、关于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确保裁判尺度统一,实现公正司法的建议(第391号)

领衔代表:王阅春

目前,我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数量逐年上升,面对大量涌现的民商事案件,在审理中还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建议:1.构建指导案例制度。通过法院内部案件质量监督,寻找同案、类案异判的原因;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案件的功能,适时出台裁判指引;定期召开系列案件、疑难案件、新类型案件法律适用研讨、统一法律观点、统一裁判标准。2.学习外省法院的先进经验,形成具有我市法院审判实践特色的“典型案例”“指导案例”制度,发挥好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示范作用。3.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功能,在立案阶段,将案卷、串案归集到同一审判庭室办理,有效发挥庭长的协调、沟通作用,避免法官“各自为政”。4.加强法官队伍素质建设,避免因法官个体业务素质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类案例中裁判尺度不一。5.制定法官出判前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避免同案、类案异判。6.制定严格的纠错机制,如果发现之前出判的案件存在错判、误判,不能因为“同案同判”就“错案照抄”。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刘建芳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李霁  
主办部门:市法院  
督办部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

### 三、关于我市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建议(第408号)

领衔代表:王罡

为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对检察工作提出如下建议:1.在未成年犯罪案件庭审过程中,个别公诉人对未成年被告人的讯问语气及态度过于严厉、强势,极易给未成年人心理造成伤害并留下创伤,不利于未成年人后续的健康成长。应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关心、爱护和特别司法保护。2.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严格规范司法程序,明确认罪认罚关于量刑建议的适用,遵守《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诉过程中,严格按照与犯罪嫌疑人所协商的认罪认罚量刑结果向法院提交量刑建议书。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刘建芳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邢伟  
主办部门:市检察院  
督办部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

### 四、关于加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金扶持和人才培养的建议(第239号)

领衔代表:梁连忠

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发展最快、前景最好的主导产业之一,但仍存在龙头引领作用不够强、产业链条不完整、产业人才匮乏、产业配套不足等短板,制约电子信息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建议:1.加快发挥基金扶持作用。制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具体操作办法,为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高效、便捷的融资平台与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需求。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设立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小机构,对企业上市、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专业性指导;引进电子信息专业类大学,加快培养高端人才;制定电子信息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级人才申报“千人计划”“百人计划”。3.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公益性配套设施有计划、有目标地向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布局安排,提升配套服务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李志勇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李克良  
主办部门:市发改委  
督办部门:市人大财经委

### 五、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第271号)

领衔代表:彭新华

优化营商环境,对于促经济、保民生意义重大。近年来,我市集中实施了一批颠覆性、制度性、创新性改革措施,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迈出实质性步伐。但从全国区域竞争来看,我市营商环境的比较优势还不明显。建议:1.大力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通制约营商环境的堵点,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企业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2.提升营商环境信息化水平,依托现有的政务服务系统,提升大数据评价营商环境精准性,确保及时发现薄弱环节,精准优化全市营商环境。3.大力提升涉企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简化优化办事流程。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李志勇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李克良  
主办部门:市发改委  
督办部门:市人大财经委

### 六、关于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建议(第223号)

领衔代表:韩立娟

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建议:1.构建责任明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2.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脱贫攻坚县自身发展的能力还比较弱,需要资金和技术的支持,统筹资源力量,加大帮扶力度,确保脱贫县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征程中不掉队。3.提升农民整体素质。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等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农民群众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主力军。4.完善考核机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用科学的考核评估促进脱贫攻坚成效的巩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杨立中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管云天  
主办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督办部门:市农业农村委

### 七、关于加大农业产业园区与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力度的建议(第203号)

领衔代表:郝俊丽

推进农业产业园区发展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方向,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三产融合的重要载体,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融资难、精深加工企业少、产品品牌竞争能力较弱等问题。建议:1.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优惠落实力度,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积极争取上级及本级财政资金向农业产业化倾

# 市人大常委会 确定2022年重点代表建议

斜,加大农业资金投入;联合金融机构推出更多符合农业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解决融资难题。2.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大“两品一标”农产品挖掘、培育、登记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调动农户和企业投入品牌建设的热情,促进地域特色农产品产业集聚发展。3.加大科创支持力度。加快形成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让现代农业园区和龙头企业成为大学和科研机构的成果转化基地,注重农业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杨立中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管云天  
主办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督办部门:市人大农业农村委

### 八、关于提高固废末端资源处置能力推进固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解决空气污染的建议(第201号)

领衔代表:牛延君

固废垃圾末端资源化处置是固废减污降碳重要环节,没有固废分类资源化,垃圾分类就没有意义,还会造成二次污染,危及人类健康。建议:1.加大对垃圾分类、分类运输、分类资源化的全产业链监管。坚持教育与惩罚并重,推进垃圾固废的最大量高效资源化,禁止掩埋、减少焚烧。2.将智能信息化植入垃圾回收系统,垃圾处理全程数字监管,可采用智能IC卡、具有芯片镭射扫描功能的垃圾回收专用车等,实现我市减污降碳数字化资产,真正让垃圾“变废为宝”。3.改造升级垃圾中转站,增加有机固废垃圾及塑料类资源化处理设施设备。中转站垃圾的就地资源化,不仅减少渗液的危害及后期渗液处理的费用,还能产生资源化的绿化肥料增加收益。4.推进城乡一体化构建模式,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进一步实现农村垃圾与农废资源的协同处置。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周立新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郑巍  
主办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督办部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

### 九、关于裕华区石栾路两侧区域实施综合改造的建议(第230号)

领衔代表:聂英海

目前该区域居民众多,高层建筑林立,周围缺少公园绿地和应急场所等公共设施。建议:1.深入推动城市更新,完善城市载体功能,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新家园,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我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尽快拆除石栾路两侧区域不符合规划控制条件的建筑;2.坚持高水平规划设计,强化系统观念、前瞻性思维,把综合改造工程做成精品。尽快启动公园绿地建设,满足周边居民休闲需要;尽快打通规划路,提升周边环境质量,满足群众需求,真正做到“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服务配套于社会”。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周立新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郑巍  
主办部门:市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督办部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

### 十、关于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议(并案)

领衔代表:王素娟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发展托育服务体系。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体系,将对落实生育政策、保障职业女性就业权、促进经济和人口均衡发展等带来积极影响。目前,托育行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有缺乏明确的行业标准:缺乏专业的人员准入标准和制度;缺乏明确的监管部门。建议:1.明确管理主体,制定行业准入标准。由卫健委牵头,建立托育行业准入标准,保障托育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2.充实并规范从业人员群体。建立托育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发布行业从业标准,从严把准准入资格,加强职业前职后培养,提供经费支持。3.整合社会资源开办0-3岁托育。将托育机构的设立作为大型工业园区、生活区的标配予以落实,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建立托育服务中心。

空间和迫切的现实需求,其发展受公共投入少、师资整体水平低、设施不完备等方面的制约。建议:1.明确托育公共服务地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大重视力度,分层次建立统一领导机构,建立分类发展的服务规划。2.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整合政策与资源,构建公益性、普惠性的政策与福利体系;逐步构建主体多元、性质多样、服务灵活的托育服务体系;研究和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托育服务标准和规范。3.加强多元支持,构建专业化保障机制。建立以社区为基础、多元支持的婴幼儿看护体系,提供专业化教育培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多渠道保障经费投入,超前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

3.关于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议(第243号)

领衔代表:李红霞

近5年来,我市人口出生率下降近50%,进一步规范和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育管理作为支持三孩政策的重要的配套政策,显得尤为紧迫。建议:1.出台托育机构质量评估相关标准,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凡未在卫健部门正式备案的机构不予承认。2.鼓励和支持各类幼儿园开办托班试点,在我市的职业院校开办托育专业,为0-3岁托育培养师资。3.做好托育资质审批,对幼儿园办学许可业务审批增加托班业务范围。4.出台托育机构物价指导性标准,做好公立或普惠托育机构的物价确定或指导性意见;5.做好消防安全监管;6.加强对托育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管;7.落实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经费补助。8.出台我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的配套指导性意见,引导民办托育机构发展成为普惠性机构。

4.关于扶持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发展的建议(第323号)

领衔代表:王勇

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分解各地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建设目标的通知》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每千人口拥有4.5张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的发展目标。为推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全面提升,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成长,扶持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发展,建议:对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用于对被市级评为三星级以上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奖补,奖补资金可用于托育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玩教具、支付租金、开展培训等,充分激发我市托育行业发展活力,吸引更多公办及民办幼儿园、社会力量加入托育事业的行列中。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李志勇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张峰珍  
主办部门:市卫健委  
督办部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

### 十一、关于加强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240号)

领衔代表:李晓华

当前,我市县域创新发展不平衡、基层科技创新工作薄弱。为推动我市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快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建议:1.加强统筹协调和领导。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县域科技工作管理,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抓出成效。2.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扶持力度,稳步提高科技支出比例,确保科技支出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建立和完善财政性科技投入稳步增长机制。3.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坚持把人才作为支撑县域创新发展第一资源,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激励和人才吸引政策,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完善京津冀人才合作、交流政策,实施本土人才提升工程。4.大力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围绕特色产业积极引进创新资源,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复制推广先进县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李志宏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詹鹏  
主办部门:市科技局  
督办部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

### 十二、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培养五大千亿级产业人才的建议(第337号)

领衔代表:杜秀珍

发展产业,人才先行。为助推我市五大

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建议:1.成立省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联盟。由河北省软件与服务外包职教集团(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下设:专业设置委员会、课程体系委员会、双师型教师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等。2.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相关专业学生到基地参加实训,确保学生毕业时就能“0”培训上岗。3.培训“双师型”教师。鼓励省会行业协会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训企业工程师,使其获得教师能力;培训高校教授,使其获得工程能力。技术院校“双师型”教师授课不少于50%。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李志宏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张峰珍  
主办部门:市教育局  
督办部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

### 十三、关于以文化旅游促进石家庄城市品质提升的建议(第63号)

领衔代表:岳扩旺

石家庄市有着良好的区域地理位置、发展环境,自古至今都是全国的文化重地,但城市历史定位和文化宣传不够。同时,我市西部地区有大名磅礴的雄壮河山和众多的文化遗迹,也为石家庄提升城市品质奠定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建议:充分利用石家庄的历史沉淀,带动新型旅游经济发展。通过宣传石家庄的历史文化文明,提升民众认知和自豪感。其次,借鉴西安等地先进经验,充分发掘历史资源,并对文化发展再创新,打造现代文化旅游项目,创造现象式文化产业。通过对文化旅游产业进行创新发展,以文化传统衍生出现代文旅经济,助推我市西部文旅经济健康发展,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石家庄文化旅游新名片。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李志勇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张峰珍  
主办部门:市文广旅局  
督办部门:市人大民侨外委

### 十四、关于增设便民乒乓球、羽毛球场地,提升市民身体素质的建议(第330号)

领衔代表:贾玉昌

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引导群众通过体育锻炼强身健体。当前,许多社区的公共健身设施仍以简单器械为主,少数配有乒乓球台和羽毛球场,由于场地供不应求,经常看到居民排队等待使用的情景。建议:1.充分利用城市街角及零星空地建立乒乓球和羽毛球场,制定场地设置和使用管理办法。2.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提升健身意识,使球类、羽毛球运动蔚然成风。有利于提升市民身体素质,有利于孩子视力保护和青少年手机沉溺问题,可谓一举多得。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周立新  
市“一府两院”包案领导:张峰珍  
主办部门:市体育局  
督办部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

### 十五、关于改善残疾人生活设施、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建议(第364号)

领衔代表:冯彦辉

近年来,我市就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存在对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个性化特征的认识不到位,新农合报销比例低、康复救助资金不足等问题。建议:1.针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面。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无障碍改造需求情况,依据调查结果,科学确定改造内容,设计改造方案。2.针对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方面。加强预防工作,从源头降低残疾儿童发生率;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康复救助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对低收入残疾儿童家庭的康复救助补助标准;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将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技术人员培训纳入全市人力资源培训规划,探索康复机构专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构建多元化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吸纳更多的公办医疗机构和幼儿园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的康复服务,鼓励不同类型的社会资本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支持引导乡镇医院配置康复科室,鼓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与普通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加强合作。

市人大常委会分包领导:周立新  
主办部门:市残联  
督办部门:市人大社会建设委